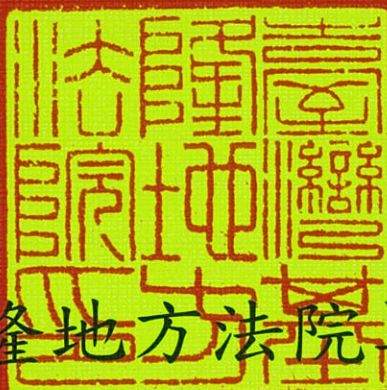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3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六)	平衡表.....	30
(七)	資本資產表.....	31
(八)	現金出納表.....	32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3-64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66-6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7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79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80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81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84-85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6-87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88-89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0-91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92-93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5,833,000 元，決算數 85,476,121 元(含實現數 85,395,480 元及應收數 80,641 元)，占預算數 112.72%，超收 9,643,121 元。

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232,333 元，占預算數 774.44%，超收 202,333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00 元，決算數 12,653,005 元，占預算數 1,807.57%，超收 11,953,005 元。

(3)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5,684 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9,979,000 元，決算數 66,475,073 元(含實現數 66,434,432 元及應收數 40,641 元)，占預算數 94.99%，短收 3,503,927 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797,888 元，占預算數 125.65%，超收 162,888 元。

(6)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19 元，占預算數 100.48%，超收 19 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4,000 元，決算數 48,280 元，占預算數 201.17%，超收 24,280 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以及少年教養費、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461,000 元，決算數 5,259,839 元(含實現數 5,219,839 元及應收數 40,000 元)，占預算數 117.91%，超收 798,839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70,902,814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69,567,288 元(含實現數 363,725,305 元及保留數 5,841,983 元)，占預算數 99.64%，賸餘數 1,335,52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18,903,000 元，決算數 317,987,103 元(含實現數 312,145,120 元及保留數 5,841,983 元)，占預算數 99.71%，賸餘數 915,89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8,803,000 元，決算數 28,696,202 元，占預算數 99.63%，賸餘數 106,79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905,000 元，決算數 3,788,169 元，占預算數 97.01%，賸餘數 116,83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9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5)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564,770 元，支出實現數 2,564,770 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6,531,044 元，支出實現數 16,531,044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262,4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66 元，註銷數 41,037 元，未結清數 217,40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茲分項略述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103 年度、107 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分別為 219,373 元、12,333 元，本年度實現數計 3,966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10,333 元，未結清數 217,40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雜項收入：106 年度、107 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分別為 10,000 元、10,704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20,704 元。

(3)罰金罰鍰及怠金：107 年度轉入應收罰金罰鍰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0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10,000 元。

2. 歲出部分：無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675,145,070 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收等收入款項。

(2)應收帳款：本期結存 298,048 元，係應收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

(3)存出保證金：本期結存 800 元，係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4)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53,325,579 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5)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1,994,844 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款項。

(6)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619,824,647 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2. 資本資產表：

(1)土地：本期結存 85,736,289 元，係經管之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476,637,854 元，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等。

(3)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10,196,037 元，係個人電腦、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8,130,057 元，係汽(機)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

(5)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5,272,609 元，係影印機、冷氣空調等設備。

(6)無形資產：本期結存 18,372 元，係套裝軟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75,443,918	516,807,281	158,636,637	30.70	
專戶存款	675,145,070	516,544,071	158,600,999	30.70	主要係歲入保管款、提存款專戶較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98,048	262,410	35,638	13.58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675,145,070	516,544,071	158,600,999	30.70	
存入保證金	53,325,579	64,871,662	-11,546,083	-17.80	
應付代收款	1,994,844	2,146,022	-151,178	-7.04	
應付保管款	619,824,647	449,526,387	170,298,260	37.88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較為增加所致。
淨資產	298,848	263,210	35,638	13.54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85,991,218	590,477,446	-4,486,228	-0.76	
土地	85,736,289	85,736,289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6,637,854	488,994,248	-12,356,394	-2.53	
機械及設備	10,196,037	4,887,329	5,308,708	108.62	主要係司法院撥入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0,057	5,758,775	2,371,282	41.18	主要係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勘驗車所致。
雜項設備	5,272,609	5,100,805	171,804	3.37	
無形資產	18,372		18,372		係購入套裝軟體。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2. 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及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知與信賴。
3.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並免費諮詢及志工服務，增加多元繳費方式，持續提昇服務品質。
4. 推行司法 E 化，賡續推動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提升審判透明度與正確性，並強化實質評議功能與促進法庭活動精緻化，以增進訴訟效能。
5. 配合司法院政策及制度，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
6. 執行司法院推動民事強制執行續造計畫，建立有效能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7.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法庭安全維護，深化專業知能，推動家事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加強家事調解之效能，以協助當事人平順解決家事紛爭，落實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意旨。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9. 加強義務辯護制度，慎重羈押及妥適運用量刑協商、緩刑，以保障人權，激勵人犯自新，防止犯罪。
10.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加強保護弱勢勞工團體，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持續繁榮發展。
11.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擴大建置專業調解制度，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12. 迅速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提升司法效能。
13. 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及「臺灣基隆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嚴格執行，以維護法院內外安全及法庭秩序，建構友善法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 2 人，嘉獎 27 人，記過 0 人，申誡 0 人，警告 0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鼓勵法官本諸道德勇氣，本不惑、不憂、不懼之精神，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職司審判之法官，應本諸道德勇氣，以不惑、不憂、不懼之良知獨立審判，伸張正義，審訊時民、刑紀錄全部以錄音輔助，以增當事人信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加強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之規定；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檢討得失藉茲改進。	①於開庭傳票、通知書及公文封背面加印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其注意，防止被騙。 ②依規定召開本院廉政會報 1 次，由院長主持，檢討得失。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①本年度舉辦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訓練活動，共計 4 梯次。 ②辦理同仁年終聚餐及晚會。	
	5. 推行四大公開。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①貫徹人事公開。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研究發展、管 制考核、業務 檢查、公文稽 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 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 實施要點』、『司法院 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 實施要點』及『公文 時效管制作業手冊』 規定切實辦理，並製 作各項考核單，對各 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 考核，俾促各項業務 之進步。	①訂定民事、刑事、行政 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 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 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 制考核。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 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 公文 6,071 件，平均處 理速度為 5.55 日。	
	7. 舉行法律座 談會、庭務會 議，溝通法律 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 即召開法律座談會， 共同研討，溝通法律 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 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 解，增強辦案能力。	
	8. 改進檔案管 理，確保檔案 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 之案卷，並注意檔案 安全；使用機械式檔 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 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 卷。本年度歸檔案卷共 63,622 件，銷毀 5,271 件。	
	9. 加強公有 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 增長使用年限；對財 產、物品均設帳管 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 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 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 理，杜絕浪費。	
	10. 加強訴訟輔 導，改進便 民服務。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 切實遵照『法院訴訟 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 要點』辦理。指派服 務熱忱資深之書記官 辦理訴訟輔導業務， 以發揮便民服務功 能。	①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 例稿，供民眾取閱。訴 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 問題答詢服務，單一窗 口中午無休，為民服 務。 ②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 16,635 件。 b. 言詞解答 16,635 件。 電話解答 13,856 件。 書面解答 0 件。 c.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21 件。 d. 複印文件 170,052 件。 e. 法律扶助 0 件。 f. 其他服務 0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1. 資訊管理執行。	維持資訊設備運作正常，加強人員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開設各類電腦課程，加強員工操作訓練。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筆錄電腦化。持續提供民、刑判決主文網路公告，民事執行法拍屋資訊網路公告等。	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驗收付款。
	12. 汰換辦公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汰換瑞芳辦公室監視系統設備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13. 辦理本院首長及乙種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經 106 年度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詳評結果，本院尚有首長及乙種職務宿舍耐震係數不足，須進行補強工程，始符合公共建築安全。	因耐震補強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 日，爰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款保留至 109 年度賡續執行。	
	1.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	①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 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普通事件為 75%。簡易事件為 75%。小額事件為 92%。 ③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案件為 65%。 ④ 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簡易程序事件為 80%。交通裁決事件為 80%。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 民事事件辦案維持率：普通事件為 83.80%，較管考目標超前 8.80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83.85%，較管考目標超前 8.85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為 100%，較管考目標超前 8 個百分點。 ② 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普通案件為 73.68%，較管考目標超前 8.68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87.33%，較管考目標超前 17.33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為 88.24%，較管考目標超前 23.24 個百分點。 ③ 行政訴訟事件辦案維持率：簡易案件為 80%，恰達管考目標。交通裁決事件為 94.29%，較管考目標超前 14.29 個百分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速度。	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 民事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普通事件為 170 日。簡易事件為 100 日。小額事件為 70 日。 ③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140 日。簡易案件為 42 日。重大案件為 350 日。 ④ 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為 160 日。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事件為 135.30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34.70 日。簡易事件為 57.80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42.20 日。小額事件為 48.39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1.61 日。 ②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為 80.30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59.70 日。簡易案件為 25.75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16.25 日。重大案件為 136.63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13.37 日。 ③ 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73.03 日，較管考目標落後 13.03 日。 ④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9,849 件，較預計 19,358 件增加 491 件。 ⑤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14,341 件，較預計 16,000 件減少 1,659 件。 ⑥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 207 件，較預計 170 件增加 37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①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裁判解釋彙編等。 ②不定期召開庭務會議。 ③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①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②不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重大民、刑事案件儘量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4. 加強調解和解。	①民事調解事件，若雙方均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減少訟源。 ②民事事件，視情形，如有和解之望者，則以懇切之態度及溫和誠懇之語氣，勸導兩造和解，以息紛爭。 ③預定管考目標：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35%。 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25%。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受理調解事件（含二審）共終結 3,457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者 1,097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之百分比為 53.15%。 ②民事第一審調解終結（不含家事）2,808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2.76%，調解成立者 1,004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12.76 個百分點。 ③家事第一審調解終結 649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61.73%，調解成立者 171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26.73 個百分點。 ④民事和解成立 238 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為 4.42%。	
	5.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7 件。 新收：11 件。 已結：14 件。 未結：4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應依照有關法令及『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6 件。 新收：67 件。 已結：68 件。 未結：15 件。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以爭取時效。 ②對執行人員灌輸正確服務觀念，促使注意執行態度與方法，以建立司法信譽。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①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749 件。 新收：33,365 件。 已結：32,914 件。 未結：2,200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2,914 件，較預計 33,000 件減少 86 件。	
	8.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本年度受理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23 件。 新收：364 件。 已結：362 件。 未結：25 件。	
	9. 妥速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①加強依法妥速量刑，以維護社會秩序，遏阻暴力犯罪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3 件。 新收：28 件。 已結：26 件。 未結：5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被告(1)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2)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本年度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27 件。 新收：39 件。 已結：41 件。 未結：25 件。	
	11. 慎重羈押被告。	① 遵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除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必要者外，不輕率羈押。 ② 在押人犯之案件，應提前妥速審結。	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 ② 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提前妥速結案。	
	12. 清理通緝案件。	① 遵照本院『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每一通緝犯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② 通緝被告之前，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 ③ 協調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通緝犯歸案。	① 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其有關資料，不率予通緝。 ②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③ 通緝原因消滅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④ 追訴時效完成或被通緝之人已死亡者，均予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撤銷通緝。	
	13.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合於刑法第74條規定者，儘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承辦法官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14.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① 交通案件指定專人辦理。 ②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鑑定遷延時日。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67 件。 新收：1,276 件。 已結：1,285 件。 未結： 58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5.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①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②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③審判時，對雙方之婚姻問題懇切理解，並妥作裁示。 ④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8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協助解決家事問題。	①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295 件。 新收：3,605 件。 已結：3,495 件。 未結： 405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495 件，較預計 3,500 件減少 5 件。	
	16.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①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②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仍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之意見。 ③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④延續 107 年度觀護業務發展重點，去蕪存菁，賡續辦理。 ⑤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①本年度受理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36 件。 新收：1,042 件。 已結：1,039 件。 未結： 39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39 件，較預計 1,500 件減少 461 件。 ③本年度實際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73 人，較預計 900 人減少 127 人。 ④本年度實際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89 件，較預計 150 件增加 39 件。	
	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①切實依照非訟事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妥速辦理。 ②非訟事件收案後即送司法事務官裁定，並迅速製作正本送達。	本年度受理非訟事件收結情形：(促、催、票、拍) 舊受： 76 件。 新收：9,795 件。 已結：9,792 件。 未結： 79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健全發展。	①公益法人之申請登記或變更，均從嚴審核，維護其健全發展。 ②如發現公益法人內部不健全時，即向主管單位查詢，並作適當之處理。	本年度受理法人登記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0 件。 新收：85 件。 已結：85 件。 未結：0 件。	
	19.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案件。	對聲請刑事補償案件，應審慎妥速辦理，使聲請人儘快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0 件。 新收：8 件。 已結：8 件。 未結：0 件。	
	20. 推廣公證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執行。	①繼續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②公證、認證事件，均隨到隨辦，服務態度良好。 ③成立本院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妥善辦理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	①本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347 件，認證事件 1,272 件，以「其他」案件結案 8 件，未結 0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1,627 件，較預計 1,800 件減少 173 件。	
	21.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①本年度終結提存 315 件，領取(回)232 件，解繳國庫 39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理提存業務 586 件，較預計 800 件減少 214 件。	
	22. 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新增增員辦公設備，及汰換法庭視聽椅、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汰換公務車以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本年度編列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00	0	730,000
	5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0,000	0	730,0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000	0	700,0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700,000	0	700,000
		03		040563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614,000	0	70,614,000
	50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0,614,000	0	70,614,000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9,979,000	0	69,979,000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64,485,000	0	64,485,000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2,965,000	0	2,965,000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2,411,000	0	2,411,000
			04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118,000	0	118,000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35,000	0	63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891,022	0	0	12,891,022	12,161,022	1,765.89
12,891,022	0	0	12,891,022	12,161,022	1,765.89
232,333	0	0	232,333	202,333	774.44
232,333	0	0	232,333	202,333	774.44
12,653,005	0	0	12,653,005	11,953,005	1,807.57
12,653,005	0	0	12,653,005	11,953,005	1,807.57
5,684	0	0	5,684	5,684	
5,684	0	0	5,684	5,684	
67,232,320	40,641	0	67,272,961	-3,341,039	95.27
67,232,320	40,641	0	67,272,961	-3,341,039	95.27
66,434,432	40,641	0	66,475,073	-3,503,927	94.99
60,825,424	40,641	0	60,866,065	-3,618,935	94.39
3,299,222	0	0	3,299,222	334,222	111.27
2,228,350	0	0	2,228,350	-182,650	92.42
81,436	0	0	81,436	-36,564	69.01
797,888	0	0	797,888	162,888	125.65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635,000	0	635,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54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000	0	28,000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7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	0	24,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61,000	0	4,461,000
			55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461,000	0	4,461,000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4,461,000	0	4,461,000
			01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461,000	0	4,461,000
				經常門小計	75,833,000	0	75,83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5,833,000	0	75,833,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97,888	0	0	797,888	162,888	125.65
52,299	0	0	52,299	24,299	186.78
52,299	0	0	52,299	24,299	186.78
4,019	0	0	4,019	19	100.48
4,019	0	0	4,019	19	100.48
48,280	0	0	48,280	24,280	201.17
5,219,839	40,000	0	5,259,839	798,839	117.91
5,219,839	40,000	0	5,259,839	798,839	117.91
5,219,839	40,000	0	5,259,839	798,839	117.91
25,091	0	0	25,091	25,091	
5,194,748	40,000	0	5,234,748	773,748	117.34
85,395,480	80,641	0	85,476,121	9,643,121	112.72
0	0	0	0	0	
85,395,480	80,641	0	85,476,121	9,643,121	112.7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51,807,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318,90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8,803,000	0	0	0
						0	0	0
		03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5,000	0	0	0
						0	0	0
		04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31,04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31,0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64,7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564,770	0	0	0
						0	0	0
				合計	370,902,81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1,807,000	344,629,491	5,841,983	-1,335,526	99.62
	0	350,471,474		
318,903,000	312,145,120	5,841,983	-915,897	99.71
	0	317,987,103		
28,803,000	28,696,202	0	-106,798	99.63
	0	28,696,202		
3,905,000	3,788,169	0	-116,831	97.01
	0	3,788,169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6,531,044	16,531,044	0	0	100.00
	0	16,531,044		
16,531,044	16,531,044	0	0	100.00
	0	16,531,044		
2,564,770	2,564,770	0	0	100.00
	0	2,564,770		
2,564,770	2,564,770	0	0	100.00
	0	2,564,770		
370,902,814	363,725,305	5,841,983	-1,335,526	99.64
	0	369,567,288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1,80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932,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資本門小計	5,875,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1,80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932,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資本門小計	5,875,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318,621,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91,00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7,50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8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27,115,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02 業務費	27,115,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1,688,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1,807,000	344,629,491	5,841,983	-1,335,526	99.62
	0	350,471,474		
345,595,000	338,536,785	5,841,983	-1,216,232	99.65
	0	344,378,768		
6,212,000	6,092,706	0	-119,294	98.08
	0	6,092,706		
351,807,000	344,629,491	5,841,983	-1,335,526	99.62
	0	350,471,474		
345,595,000	338,536,785	5,841,983	-1,216,232	99.65
	0	344,378,768		
6,212,000	6,092,706	0	-119,294	98.08
	0	6,092,706		
318,621,000	311,864,140	5,841,983	-914,877	99.71
	0	317,706,123		
291,005,000	290,438,080	0	-566,920	99.81
	0	290,438,080		
27,502,000	21,314,060	5,841,983	-345,957	98.74
	0	27,156,043		
114,000	112,000	0	-2,000	98.25
	0	112,000		
282,000	280,980	0	-1,020	99.64
	0	280,980		
282,000	280,980	0	-1,020	99.64
	0	280,980		
26,778,000	26,672,645	0	-105,355	99.61
	0	26,672,645		
26,778,000	26,672,645	0	-105,355	99.61
	0	26,672,645		
2,025,000	2,023,557	0	-1,443	99.93
	0	2,023,557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03 設備及投資	1,688,000	0	0	0
						0	337,000	337,000
			01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5,000	0	0	0
						0	0	0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5,000	0	0	0
						0	0	0
			04	03 設備及投資	3,905,000	0	0	0
						0	0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564,77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564,7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64,7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31,04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6,531,0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531,04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095,814	0	0	0
						0	0	0
				合計	370,902,81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25,000	2,023,557	0	-1,443	99.93
	0	2,023,557		
3,905,000	3,788,169	0	-116,831	97.01
	0	3,788,169		
3,905,000	3,788,169	0	-116,831	97.01
	0	3,788,169		
3,905,000	3,788,169	0	-116,831	97.01
	0	3,788,169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2,564,770	2,564,770	0	0	100.00
	0	2,564,770		
2,564,770	2,564,770	0	0	100.00
	0	2,564,770		
2,564,770	2,564,770	0	0	100.00
	0	2,564,770		
16,531,044	16,531,044	0	0	100.00
	0	16,531,044		
16,531,044	16,531,044	0	0	100.00
	0	16,531,044		
16,531,044	16,531,044	0	0	100.00
	0	16,531,044		
19,095,814	19,095,814	0	0	100.00
	0	19,095,814		
370,902,814	363,725,305	5,841,983	-1,335,526	99.64
	0	369,567,288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9,373	0	
						0	0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9,373	0	
						0	0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219,373	0	
						0	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19,373	0	
						0	0	
					小 計	219,373	0	
						0	0	
10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0	0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00	10,000	
						0	0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0	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0	0	
					小 計	10,000	10,00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0	0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00	10,000	
						0	0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10,000	
						0	0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333	10,333	
						0	0	
	03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333	10,333	
						0	0	

108年度

[illegible]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33	10,333	
						0	0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2,333	10,333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04	10,704	
						0	0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04	10,704	
						0	0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10,704	10,704
						0	0	
					02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704	10,704
						0	0	
					小 計	33,037	31,037	
						0	0	
					經常門小計	262,410	41,03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62,410	41,037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0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3,966	0	217,407
0	0	0
0	0	0
0	0	0
3,966	0	217,407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5,443,918	516,807,281	2 負債	675,145,070	516,544,071
11 流動資產	675,443,918	516,807,281	21 流動負債	675,145,070	516,544,071
110103 專戶存款	675,145,070	516,544,07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3,325,579	64,871,662
110303 應收帳款	298,048	262,41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94,844	2,146,022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619,824,647	449,526,387
			3 淨資產	298,848	263,21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8,848	263,21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8,848	263,210
合 計	675,443,918	516,807,281	合 計	675,443,918	516,807,281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6,95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30,60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04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85,972,846	590,477,446	資本資產總額	585,991,218	590,477,446
土地	85,736,289	85,736,289	資本資產總額	585,991,218	590,477,4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6,637,854	488,994,248			
機械及設備	10,196,037	4,887,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0,057	5,758,775			
雜項設備	5,272,609	5,100,805			
無形資產	18,372	0			
無形資產	18,372	0			
合 計	585,991,218	590,477,446	合 計	585,991,218	590,477,446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16,544,071
1.專戶存款	516,544,071
二、本期收入	607,725,750
1.本年度歲入	85,476,121
(1.)實現數	85,395,480
(2.)應收數	80,641
2.歲入應收數	-35,63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6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1,03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0,641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546,083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1,178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70,298,260
6.公庫撥入數	369,264,89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3,725,305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539,588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580,62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539,58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1,037
收 項 總 計	1,124,269,82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9,124,751
1.本年度歲出	369,567,288
(1.)實現數	363,725,305
(2.)保留數	5,841,983
2.歲出保留數	-5,841,98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841,983
3.繳付公庫數	85,399,44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5,395,48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966
二、本期結存	675,145,070
1.專戶存款	675,145,070
付 項 總 計	1,124,269,8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5,145,07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06,365,71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3,887,993		
			06 302專戶-台灣銀行機關專戶(帳號012036051033)	500,000		
			07 303專戶-台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帳號012036051188)	405,003,585		
			08 305專戶-台灣銀行刑保專戶(帳號012036052321)	51,432,430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帳號012004901293)	3,977,672		
			10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帳號012004901309)	3,977,672		
			總 計		675,145,07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8,048	
			本年度部分		80,6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0,64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64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40,64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40,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7,40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17,407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217,4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17,407		
			總 計		298,0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800		
102	03	07	300013 轉帳傳票 將民執處通訊投標租用郵政信箱轉作押金(撥 還零用金)	800		
			總 計		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325,579	
			本年度部分			53,209,883	
			01 刑事保證金		51,432,43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43,672,430元。 2. 103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77,453	
			03 履約保證金		1,544,566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哲律有限公司承攬108年度委外轉譯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7KDC10)(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 哲律有限公司	62,640			
108	02	11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哲律有限公司承攬108年度委外轉譯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郵政匯票)(107KDC10)(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 哲律有限公司	63,000			
108	02	11					
			100261 收入傳票 收科固實業有限公司承攬108年度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軟硬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8KDC01)(到期日109年3月31日) 科固實業有限公司	49,000			
108	03	22					
			100358 收入傳票 收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08年度送達訴訟文書信封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108KDC02)(到期日109年4月30日)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24,800			
108	04	25					
			100517 收入傳票 收黃萬福土木技師事務所承攬本院乙稱及首長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服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 19602967 黃萬福土木技師事務所	30,000			
108	06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7	19	100637 收入傳票 收新旺潔衛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08年度辦公大樓暨瑞芳辦公室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KDC05)(到期日109年7月31日) 新旺潔衛有限公司	152,891		
108	10	03	100870 收入傳票 收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8年度機電、給排水及消防等設備委託維保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9年9月30日) 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77,964		
108	11	05	100962 收入傳票 收勝力霸精密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瑞辦新增不鏽鋼鐵門、鐵窗安全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1月28日) 勝力霸精密有限公司	23,252		
108	11	11	100978 收入傳票 收台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院乙種及首長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9年4月1日) 台美營造有限公司	542,000		
108	11	19	100994 收入傳票 收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地坪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2月15日) 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3,997		
108	11	20	100995 收入傳票 收史邁爾有限公司承攬108年度本院法警新式冬季制服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2月20日) 史邁爾有限公司	16,170		
108	11	22	101011 收入傳票 收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本院地下停車場車道地坪整修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服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2月15日)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4,000		
108	12	13	101083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承攬109年度消債條例及民事事件等委外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02,352		
108	12	31	101140 收入傳票 收誠毅資訊有限公司109年度委外轉譯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8KDC15)(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 誠毅資訊有限公司	112,500		
			04 差額保證金	24,27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1	05	100962 收入傳票 收勝力霸精密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瑞辦新增不鏽鋼鐵門、鐵窗安全設備財物採購案差額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1月28日) 勝力霸精密有限公司 24,274			
		05	保固保證金	208,613		
108	01	24	300031 轉帳傳票 【執命】收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院調保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07KDC09)(108.1.4-109.1.3)-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77,574			
108	06	26	100558 收入傳票 收上匠室內裝潢行承攬本院少年候審室整修工程採購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6月11日) 72823449 上匠室內裝潢行 5,400			
108	06	28	100571 收入傳票 收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瑞辦監視器系統更新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6月24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08	11	27	300453 轉帳傳票 退還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08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8KDC03)(到期日110年10月31日)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2,640			
108	12	24	101112 收入傳票 收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地下停車場車道地坪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12月23日) 12726577 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199			
			以前年度部分		115,69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800	
		05	保固保證金	4,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8	28	100194 收入傳票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103年度影印機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年8月25日) 奇虹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4,800			本案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為108年8月25日， 已通知廠商檢據並陳 報匯款帳戶資料事 宜。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320	
			05 保固保證金	31,320		
106	06	23	100580 收入傳票 收豐穀營造工程(股)公司承攬本院司法大廈外 牆整修工程保固金(仿石質複層塗料及滴水鋁 條106/6/9-111/6/8) 24343821 豐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32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9,576	
			03 履約保證金	17,500		
107	08	16	100833 收入傳票 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整修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34863504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17,500			
			05 保固保證金	62,076		
107	06	07	100555 收入傳票 收一佳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本院側棟、後棟辦公 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12年5月28日) 42773956 一佳營造有限公司 62,076			
			總 計		53,325,5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4,844	
			本年度部分		1,888,31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88,310	
			01 代扣款項	979,538		
			0101 代扣公保費	12,347		
108	03	0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108年3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53		
108	04	01	100289 收入傳票 收108年4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補繳)	261		
108	10	01	100857 收入傳票 收108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錄事洪慈蓮10/1-10/2)	347		
108	10	02	100858 收入傳票 收錄事洪慈蓮(育嬰留停)自繳公保費(347元*6個月)	1,041		
108	12	04	101045 收入傳票 收政風室科員林鈺淇11/25-12/31薪津各項代扣款	1,3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4	101111 收入傳票 收書記官余富琦自繳(每月760元)公保費(109 年4月至110年3月)	9,120		
			0102 代扣勞保費		103,150	
108	02	11	100114 收入傳票 收108年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2		
108	11	0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0,327		
108	11	01	1009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法警賴學穎.法助張雅琳.法警 職代蘇建綸之薪津各項代扣款	336		
108	11	01	1009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法警賴學穎.法助張雅琳.法警 職代蘇建綸之薪津各項代扣款	784		
108	11	25	101019 收入傳票 收法警職代蘇建綸11/29-11/30之薪津各項代 扣款	56		
108	12	02	101036 收入傳票 收10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1,101		
108	12	02	101036 收入傳票 收10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法助林 育玄)	50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72,6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6	0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108年6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72		
108	07	02	10058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高麗芳自繳108年7至12月公健保費	2,247		
108	08	05	10069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貴自繳108年9月至109年12月公健保費(每月749元,計16個月)	9,737		
108	11	0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322,683		
108	11	01	1009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法警賴學穎.法助張雅琳.法警職代蘇建綸之薪津各項代扣款	1,288		
108	11	01	1009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法警賴學穎.法助張雅琳.法警職代蘇建綸之薪津各項代扣款	537		
108	12	02	101036 收入傳票 收10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325,698		
108	12	04	101045 收入傳票 收政風室科員林鈺淇11/25-12/31薪津各項代扣款	1,288		
108	12	24	10111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高麗芳自繳(每月749元)公健保費(109年1至12月)	8,98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8,06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1	0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3,763		
108	12	02	101036 收入傳票 收10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4,305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03,335	
108	02	11	100113 收入傳票 收108年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93		
108	11	0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8,216		
108	11	01	100950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月份法警賴學穎.法助張雅琳.法警 職代蘇建綸之薪津各項代扣款	2,139		
108	11	25	101019 收入傳票 收法警職代蘇建綸11/29-11/30之薪津各項代 扣款	153		
108	12	02	101036 收入傳票 收108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2,734		
			03 其他代收款項		361,026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5	1011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助862號-實)	200		
108	12	25	1011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6526號.-良)	400		
108	12	27	1011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助868號-讓)	400		
108	12	30	1011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6698號-誠)	400		
108	12	30	1011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7232號-誠)	400		
108	12	30	1011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5159號-誠)	200		
108	12	30	1011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7622號-儉)	400		
108	12	30	1011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4846號-誠)	400		
108	12	30	1011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7117號-慎)	400		
108	12	30	1011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28807號-實)	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31	10113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8司執18130號-慎)	400		
			0320 其他		357,026	
108	01	04	100037 收入傳票 繳法助宋孟珊、何宗恩、王君任及林秉鴻等4 人之108年1月各項代扣款	201		
108	01	24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回少年調查保護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費尾款	39,375		
108	04	01	100290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 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經費	317,45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47,746	
			0401 預納款項		547,746	
108	01	16	100051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清13預納款—陳詠忠	4,300		
108	01	1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清14預納款—林宜芳	4,300		
108	02	13	10013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2號預納款—陳信華	2,3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2	13	100138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8號預納款—張禮運	8,170		
108	02	14	100139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64號預納款—王明芳	3,440		
108	02	14	100139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13號預納款—吳聰煌	4,420		
108	02	19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7號預納款—黃郁棋	1,290		
108	02	25	100183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47號預納款—張潘忠	3,010		
108	02	26	100184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51號預納款—鄭建平	4,300		
108	02	26	100185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15號預納款—余淑惠	1,290		
108	02	26	100185 收入傳票 107消債更55號預納款—李懿家	2,150		
108	03	04	10019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郭次剛	4,300		
108	03	04	100195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孫國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3	08	100213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43號預納款—周淑美	3,010		
108	03	1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15號預納款—簡子瑜(原名簡錦芬)	3,440		
108	03	18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35號預納款—張保羅	6,880		
108	04	11	100300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17號預納款—林惠珍	5,780		
108	04	12	100308 收入傳票 108消債清3號預納款—吳雅婷	680		
108	04	12	100308 收入傳票 108司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王明芳	4,300		
108	04	15	10034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12號預納款—呂崇健	6,020		
108	04	18	10034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簡玉惠(原姓名簡玉蕙、簡怡慧)	7,310		
108	04	19	10034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吳聰煌	5,590		
108	04	19	10034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5號預納款—鄭水同	3,0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4	29	100371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陳怡君	8,170		
108	04	29	10037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15號預納款—簡子瑜	4,300		
108	05	08	100398 收入傳票 108司執消債更17號預納款—陳信華	4,300		
108	05	14	100415 收入傳票 收108司消債調31號預納款—劉志興	1,000		
108	05	20	100438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16號預納款—吳沛芯	3,010		
108	05	23	100448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聲免4號預納款—胡育存	1,796		
108	05	29	100464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5號預納款—許德亮	3,010		
108	06	10	100497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27號預納款—陳致銘	3,010		
108	06	11	100500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20號預納款—曾苡稜	3,010		
108	06	11	100501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5號預納款—鄭水同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6	12	10050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1號預納款—范培英	4,300		
108	06	18	10054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范綱竺	4,300		
108	06	27	10056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3號預納款—吳家良	4,300		
108	06	27	100565 收入傳票 收108年消債清9號預納款—范淑英	3,870		
108	06	28	10057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8號預納款—陶羽欣	3,440		
108	07	02	100582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8號預納款—陶羽欣	3,440		
108	07	03	10058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債務人李若瑋 代理人趙友貿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墊付)	4,300		
108	07	09	100601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李璵芪即李蓉 宜	7,740		
108	07	09	100603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33號預納款—李稚柔	4,730		
108	07	18	10063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0號預納款—簡鴻詮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7	18	10063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羅翊妤	4,730		
108	07	2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張瑄瑄	4,730		
108	07	2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7號預納款—徐嘉陽	5,160		
108	07	2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6號預納款—劉淑敏	4,300		
108	07	31	10067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8號預納款—張溫均	4,300		
108	08	07	10070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1號預納款—林佩妤	5,160		
108	08	07	10070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4號預納款—林惠珍	7,310		
108	08	07	10070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46號預納款—陳雅儒	3,010		
108	08	07	10070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2號預納款—陳致銘	4,300		
108	08	07	10070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7號預納款—范淑英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8	07	100707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6號預納款—楊明憲	5,160		
108	08	07	10070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8號預納款—吳雅婷	4,300		
108	08	14	100725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35號預納款—魏溫良	6,020		
108	08	15	100727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33號預納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730		
108	08	26	10075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7號預納款—林建宗	4,730		
108	09	03	10078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9號預納款—陳文忠	4,300		
108	09	03	10078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9號預納款—童麗芬	4,300		
108	09	17	10081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2號預納款—周江元	4,300		
108	09	17	100815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3號預納款—吳家良	4,730		
108	09	17	100816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57號預納款—賴怡靜	5,5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9	17	10081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0號預納款—簡蕙雯	4,300		
108	09	23	100835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54號預納款—唐振文	3,440		
108	09	27	10085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7號預納款—莊林森(代理人陳俊成律師)	5,160		
108	09	27	10085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3號預納款—胡進財	4,300		
108	09	27	10085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8號預納款—林詩耘	5,160		
108	10	03	10086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4號預納款—李豐祥	4,300		
108	10	03	10086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5號預納款—陳嘉惠	8,600		
108	10	05	10087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1號預納款—張宗霖	4,300		
108	10	05	10087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0號預納款—李稚柔	5,160		
108	10	05	100877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58號預納款—林宥吟	8,3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05	10087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9號預納款—李奕蓉	4,300		
108	10	15	100901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0號預納款—楊麗蓉	4,300		
108	10	15	100901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3號預納款—蕭光賢	5,160		
108	10	15	100902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19號預納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基隆分會墊付(黃裕雄)	3,870		
108	10	15	10090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2號預納款—莫自強	4,730		
108	10	21	10090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4號預納款—蔡鳳英	4,300		
108	10	21	10090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2號預納款—陳明松	8,600		
108	10	21	10090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4號預納款—陳麗苓	4,300		
108	10	23	10092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1號預納款—陳毅修(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墊)	4,300		
108	10	23	10092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6號預納款—邱安婕(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墊)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0	23	100922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26號預納款—余沛宸	6,880		
108	10	24	10093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8號預納款—劉顯遠	1,000		
108	10	24	100932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22號預納款—江美玲	860		
108	10	29	100939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62號預納款—楊文鵬	2,580		
108	10	29	10093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6號預納款—高華璟(原姓名高婉真)	4,300		
108	11	04	100960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7號預納款—唐振文	4,300		
108	11	12	100981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68號預納款—林義澤	3,730		
108	11	12	100981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64號預納款—包志義	2,150		
108	11	12	10098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5號預納款—廖翊鈞(原名廖哲英)	5,160		
108	11	12	10098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1號預納款—張嘉祥	5,5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12	10098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8號預納款—賀子菁	4,300		
108	11	13	100983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70號預納款—葉志堅	3,010		
108	11	13	10098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46號預納款—彭凱琳	4,300		
108	11	14	10098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9號預納款—呂柏諺即呂銘勇	4,300		
108	11	14	10098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0號預納款—李玉梅	5,160		
108	11	14	10098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1號預納款—游睿田	4,300		
108	11	18	100989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15號預納款—易以文	6,020		
108	11	18	100989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清16號預納款—蔣孟潔	4,300		
108	11	21	101008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2號預納款—林宥吟	7,310		
108	11	21	101008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4號預納款—江敘慈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1	21	101008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7號預納款—涂金泉	4,730		
108	11	21	10100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8號預納款—劉顯遠	1,200		
108	11	27	10103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7號預納款—鄭建平	4,300		
108	11	28	10103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3號預納款—吳思慧	4,730		
108	12	03	10104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6號預納款—周淑美	4,300		
108	12	03	10104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19號預納款—苟秀玉	5,590		
108	12	03	10104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5號預納款—陳雅儒	4,300		
108	12	10	10106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20號預納款—江美玲	4,300		
108	12	10	101063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80號預納款—邱正凱	3,870		
108	12	16	10108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72號預納款—林政邦	4,7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16	101086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21號預納款—楊燕玲	4,300		
108	12	17	10108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70號預納款—嚴依云	7,310		
108	12	17	10108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69號預納款—包志義	4,300		
108	12	17	101089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53號預納款—盧仁傑	4,300		
108	12	18	101092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23號預納款—債務人周月鳳 代理人超興偉律師	4,300		
108	12	19	101094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抗5號預納款—張素仙	1,365		
108	12	24	101113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職聲免16號預納款—倪明月	1,230		
108	12	24	101113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38號預納款—劉顯遠	1,575		
108	12	24	101114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簡玉惠(原姓名 簡玉蕙、簡怡慧)	4,300		
108	12	25	10111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25號預納款—張瑄瑄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27	101120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更73號預納款—廖盈如	4,300		
108	12	30	101137 收入傳票 收108司執消債清22號預納款—鄭秋梅	5,160		
108	12	31	101141 收入傳票 收108消債更87號預納款—簡榮輝	4,160		
			以前年度部分		106,53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2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720		
			0401 預納款項	1,720		
106	11	29	10114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1號預納款—林宜芳	1,72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4,814	
			01 代扣款項	2,0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1 代扣公保費	2,060		
107	11	01	101117 收入傳票 預收余富琦108/4-109/3自付公保費	2,06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2,754		
			0401 預納款項	102,754		
107	01	04	100024 收入傳票 收106消債清20號預納款—孫國華(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墊付)	3,400		
107	02	0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更36號預納款—王秀玲	4,300		
107	03	12	100221 收入傳票 收106司執消債清18號預納款—倪明月	3,440		
107	05	21	100489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洪1號預納款—李春塗	3,400		
107	06	19	100585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清3號預納款—孫國華(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	4,300		
107	08	23	100872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7號預納款—陳彥涵	4,7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0	03	101050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26號預納款—胡進財	3,720		
107	10	04	101053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楊世坤	3,740		
107	10	30	101111 收入傳票 收107司消債聲4號預納款—陳雪麗即陳麗雪	1,204		
107	11	01	101140 收入傳票 收107司消債清6號預納款—李春塗	4,300		
107	11	05	101143 收入傳票 收106司消債更31號預納款—林宜芳	860		
107	11	07	101155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楊得生	4,300		
107	11	16	101197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10號預納款—張力尹即張瑪莉	3,870		
107	11	23	101204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54號預納款—張禮運	8,600		
107	11	28	101217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29號預納款—張可蓁	4,300		
107	12	03	101242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更33號預納款—簡鴻詮	3,0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5	101245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12號預納款—陳詠忠	2,040		
107	12	12	101288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52號預納款—張保羅	5,440		
107	12	13	101291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56號預納款—呂崇健	4,420		
107	12	17	101304 收入傳票 收107司執消債清10號預納款—陳彥涵	5,590		
107	12	22	101334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58號預納款—林玉婷	4,300		
107	12	24	101336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11號預納款—王秀玲	5,590		
107	12	25	101339 收入傳票 收107司消債清12號預納款—張力尹即張瑪莉	4,300		
107	12	25	101340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更30號預納款—曹錦華	3,060		
107	12	28	101346 收入傳票 收107消債清16預納款—陳怡君	6,460		
			總 計		1,994,8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9,824,647	
			本年度部分		619,824,647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06,786,375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7,834,582元。 2. 103年度以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02 提存款	405,003,585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211,836,349元。 2. 103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20,75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593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20,061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755,305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755,305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22,36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2,36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619,824,647	

臺灣基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5,736,28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910,516	-251,916,268
機械及設備	38,580,602	-33,693,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75,442	-30,416,667
雜項設備	48,824,626	-43,723,82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950,227,475	-359,750,02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950,227,475	-359,750,029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4,115,2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234,70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7,880,55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092,70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092,70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234,70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092,706元，增加142,000元，其差異原因係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142,000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5,736,289
0	0	0	0
0	0	-12,356,394	476,637,854
8,196,184	6,450,382	3,562,906	10,196,037
4,280,169	4,989,863	3,080,976	8,130,057
1,619,912	3,221,537	1,773,429	5,272,609
0	0	0	0
0	0	0	0
14,096,265	14,661,782	-3,939,083	585,972,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0	628	0	18,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0	628	0	18,372
14,115,265	14,662,410	-3,939,083	585,991,218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0,438,080	47,986,705	112,000	0	338,536,785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0,438,080	47,986,705	112,000	0	338,536,785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90,438,080	21,314,060	112,000	0	311,864,140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6,672,645	0	0	26,672,64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90,438,080	47,986,705	112,000	0	338,536,785
04	33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5,841,983	0	0	5,841,983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5,841,983	0	0	5,841,983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5,841,983	0	0	5,841,983
				保 留 數 小 計	0	5,841,983	0	0	5,841,983
				合 計	290,438,080	53,828,688	112,000	0	344,378,76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092,706	0	6,092,706	344,629,491	
0	6,092,706	0	6,092,706	344,629,491	
0	280,980	0	280,980	312,145,120	
0	2,023,557	0	2,023,557	28,696,202	
0	3,788,169	0	3,788,169	3,788,169	
0	3,788,169	0	3,788,169	3,788,169	
0	6,092,706	0	6,092,706	344,629,491	
0	0	0	0	5,841,983	
0	0	0	0	5,841,983	
0	0	0	0	5,841,983	
0	0	0	0	5,841,983	
0	6,092,706	0	6,092,706	350,471,474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90,438,0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185,90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31,43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41,628	0	0
0111 獎金	41,625,111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17,92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18,6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775,765	0	0
0151 保險	17,641,708	0	0
02業務費	21,314,060	26,672,64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700	0	0
0202 水電費	5,478,284	0	0
0203 通訊費	11,271	13,182,35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0,65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7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1,062	0	0
0231 保險費	104,583	7,149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7,56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465	4,150,037	0
0271 物品	3,204,644	1,943,73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6,120	3,622,205	0
0280 給養費	0	464,25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38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6,25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17,070	0	0
0291 國內旅費	68,646	3,302,911	0
0294 運費	12,000	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280,980	2,023,557	3,788,16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788,16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03,131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0,438,080
				169,185,906
				20,631,436
				7,741,628
				41,625,111
				3,517,926
				17,318,600
				12,775,765
				17,641,708
				47,986,705
				28,700
				5,478,284
				13,193,626
				1,210,659
				31,760
				141,062
				111,732
				487,562
				4,384,502
				5,148,382
				7,708,325
				464,250
				2,027,382
				576,252
				3,517,070
				3,371,557
				12,000
				93,600
				6,092,706
				3,788,169
				203,131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280,980	1,820,426	0
04獎補助費	1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	0	0
小計	312,145,120	28,696,202	3,788,169
02業務費	5,841,983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41,983	0	0
保留數小計	5,841,983	0	0
合計	317,987,103	28,696,202	3,788,169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01,406
				112,000
				112,000
				344,629,491
				5,841,983
				5,841,983
				5,841,983
				350,471,474

臺灣基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85,399,446	0	0
本年度收入	85,395,480	0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232,333	0	0
0405630201 沒入金	12,653,005	0	0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684	0	0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0,825,424	0	0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299,222	0	0
0505630203 公證費	2,228,350	0	0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81,436	0	0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797,888	0	0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019	0	0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8,280	0	0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091	0	0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194,74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96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966	0	0
103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966	0	0
107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2,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5,399,446
0	0	0	0	0	85,395,480
0	0	0	0	0	232,333
0	0	0	0	0	12,653,005
0	0	0	0	0	5,684
0	0	0	0	0	60,825,424
0	0	0	0	0	3,299,222
0	0	0	0	0	2,228,350
0	0	0	0	0	81,436
0	0	0	0	0	797,888
0	0	0	0	0	4,019
0	0	0	0	0	48,280
0	0	0	0	0	25,091
0	0	0	0	0	5,194,748
0	0	0	0	0	3,966
0	0	0	0	0	3,966
0	0	0	0	0	1,966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基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63,725,305	0	0	0
本年度	363,725,30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4,629,491	0	0	0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12,145,120	0	0	0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8,696,202	0	0	0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8,16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095,81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531,044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564,7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539,588	0	0	369,264,893	5,841,983
0	0	0	363,725,305	5,841,983
0	0	0	344,629,491	5,841,983
0	0	0	312,145,120	5,841,983
0	0	0	28,696,202	0
0	0	0	3,788,169	0
0	0	0	19,095,814	0
0	0	0	16,531,044	0
0	0	0	2,564,770	0
5,539,588	0	0	5,539,588	0
0	0	0	0	0
5,539,588	0	0	5,539,588	0
467,482	0	0	467,482	0
124,903	0	0	124,903	0
1,431,246	0	0	1,431,246	0
3,488,629	0	0	3,488,629	0
24,007	0	0	24,007	0
700	0	0	700	0
2,621	0	0	2,621	0

單位：新臺幣元

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17,407	0	217,407	99.10	1.保留原因：本案係於103年4月2日核發之薪資移轉執行命令；茲因債務人已辦理退休，故自108年7月迄今，未收受該分配所得。 2.因應改善措施：本院業於108年10月28日以基院麗民安102司他1字第16702號函請移轉管轄法院(台北地院)查復中，並請該院就受償不足部分核發債權憑證，俾利憑辦後續。
	小計	217,407	0	217,407	99.10	
108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40,641	0	40,641	0.06	1.保留原因：係應繳納訴訟費用入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0	40,000	0.90	
	小計	80,641	0	80,641	0.12	1.保留原因：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欠繳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教養費用，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合計	298,048	0	298,048	0.4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執行無著取得債權憑證，經層報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10,000元。 2.因應改善措施：所取得之債權憑證，請專管人員持續依規定加強控管及清理，以確保機關債權。
	小計	10,000	100.00	
107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執行無著取得債權憑證，經層報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10,000元。 2.因應改善措施：所取得之債權憑證，請專管人員持續依規定加強控管及清理，以確保機關債權。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0,333	83.78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704	100.00	
	小計	31,037	93.95	
108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202,333	674.44	1.原因說明：係因107基簡865之證人不到場應訊共處罰鍰230,000元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11,953,005	1,707.57	
	040563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5,684		1.原因說明：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如期履約。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618,935	-5.61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34,222	11.27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3-9 公證費	-182,650	-7.58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36,564	-30.99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162,888	25.65	1.原因說明：係因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19	0.48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4,280	101.17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相關單位爾後依報廢時程妥為評估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091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同意自行負擔刑事案件鑑定費用及汰換公務機車之強制保險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73,748	17.34	
	小計	9,643,121	12.72	
	合計	9,684,158	12.76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0	5,841,983	5,841,983	1.83
	經常門小計	0	5,841,983	5,841,983	1.60
	經資門小計	0	5,841,983	5,841,983	1.58
	經常門合計	0	5,841,983	5,841,983	1.60
	經資門合計	0	5,841,983	5,841,983	1.5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5,841,983	1.保留原因： (1)本院乙種宿舍及首長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決標(契約金額542萬元)，茲因工程履約期限至109年4月1日，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爰需辦理保留。 (2)本院乙種宿舍及首長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08年6月4日決標(契約金額42萬1,983元)，按契約書第五條規定以，須俟耐震補強工程完工並驗收完成後付款，爰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廠商依履約期限完工，並於驗收合格後儘速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5,841,983		
		5,841,983		
		5,841,983		
		5,841,983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915,897	0.29	1	347,957
				2	566,920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106,798	0.37	1	105,355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831	2.99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計	1,335,526	0.38		1,216,232
	合計	1,335,526	0.38		1,216,232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1,020		
		0		
	8	1,443		
	8	116,831		
		0		
		119,294		
		119,294		

臺灣基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697,000	0	171,697,000	169,185,9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82,000	0	19,082,000	20,631,4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45,000	0	8,045,000	7,741,628
六、獎金	41,075,000	0	41,075,000	41,625,111
七、其他給與	3,957,000	0	3,957,000	3,517,926
八、加班值班費	17,664,000	0	17,664,000	17,318,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45,000	0	12,645,000	12,775,765
十一、保險	16,840,000	0	16,840,000	17,641,7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1,005,000	0	291,005,000	290,438,08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依司法院108年2月1日院台人一字第1080003450號函核定本院108年度預算員額，其中原移撥公設辯護人1人，改置為聘用公設辯護人1人，爰調整法定編制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待遇預計數。
0		0	0	
-2,511,094	-1.46	210	200	
1,549,436	8.12	32	31	
-303,372	-3.77	23	19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7,335,044元。 2.年終工作獎金23,973,51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6,551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0,000元。
550,111	1.34	0	0	
-439,074	-11.10	0	0	
-345,400	-1.96	0	0	
0		0	0	
130,765	1.03	0	0	
801,708	4.76	0	0	
0		0	0	
-566,920	-0.19	265	250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108	3,150,000	0	3,150,000	3,088,000
電動機車	108	120,000	0	120,000	71,927
勘驗車	108	635,000	0	635,000	628,242
合 計		3,905,000	0	3,905,000	3,788,169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2,000	-1.97	1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98年07月購入。
-48,073	-40.06	1	1	1 1.原汰換車輛係於94年09月購入。 2.本案係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購置，致增減差異達20%以上。
-6,758	-1.06	1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96年09月購入。
-116,831	-2.99	3	3	

臺灣基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12,000	0
	小計		114,000	112,000	0
	合計		114,000	11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12,000	2,000	V					2,000		1.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114,000元，決算數112,000元，執行率98.25%。賸餘款係支領中秋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2,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85,736,289	
		公頃	3.15759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76,637,854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774.6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047	10,196,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30,05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19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5,272,609	
	其他	件	78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5,972,846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63,363	0	0	112	363,4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44,267	0	0	112	344,379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531	0	0	0	16,53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65	0	0	0	2,565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093	0	0	0	0	6,093	369,5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93	0	0	0	0	6,093	350,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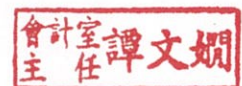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譚文嫻



機關長官：李麗玲

